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37 D
27 April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85/Add. 1)通过]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D¹

大会,

—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决议第1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²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依照大会分摊的数额承担联合国费用;

¹ 第 A/54/237 A 至 C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4/49),第一卷,第六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2. **又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即会员国应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的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及早将国民帐户问题单提供给各常驻代表团,使其能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下列关于2001-2003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十二项建议:

(a) 一项基于制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建议,其中包括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第52/215 A号决议的规定取消限额办法;

(b)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国民生产总值的数据;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并采用一个滑动的梯度;

(六) 按照1979年以前的作法,将调整额重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

(七)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八) 最高分摊率为25%;

(九)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0.01%;

(c)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三)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人均收入的限额为世界银行目前使用的高收入国家的起始数(9 361美元),梯度为80%;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比率为25%;
 - (八)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0.01%;
- (d)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基于实际还本额(债务流量)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四)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五) 使用分两个层次的梯度来帮助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梯度为80%,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其他会员国适用的梯度为70%;
 - (六) 为了处理不连续的问题,采用一个逐步实施的机制,对于从一个比额表期间进入另一个比额表期间之时跨越了起始数的会员国,来自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点数将分成等额的几个部分,在2001至2003年期间以每年吸收一部分的方式予以全部吸收。(例如,在所有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会员国在低于起始数时的分摊率为1.000%,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其分摊率将分三年增加到1.067%、1.134%和1.200%而不是一次就增至1.200%);
 -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最高为0.01%;
 -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25%;
- (e)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基于实际还本额(债务流量)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四) 使用分两个层次的梯度来帮助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梯度为80%，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其他会员国适用的梯度为70%；
- (五)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六) 为了处理不连续的问题，采用一个逐步实施的机制。对于从一个比额表期间进入另一个比额表期间之时跨越了起始数的会员国，来自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点数将分成等额的几个部分，在2001至2003年期间以每年吸收一部分的方式予以全部吸收。（例如，在所有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会员国在低于起始数时的分摊率为1.000%，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其分摊率将分三年增加到1.067%、1.134%和1.200%而不是一次就增至1.200%）；
-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最高为0.01%；
-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20%；
- (f)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 (三)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各会员国梯度一律为80%；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无最高分摊比率；
 -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0.001%；
 - (八) 在限额办法过渡期结束后的最初四年，过去因实施该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因该办法结束而产生的效果，每年至多承受25%；
- (g)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 (二) 统计基期为三年, 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 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 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适当的换算率, 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四) 没有按债务负担的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梯度为75%;
 - (六)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25%;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 (九) 没有限额办法;
- (h) 一项包括(一)至(八)分段的要素和标准及对下文第(九)分段的回应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 (三) 由会费委员会建议并早先由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阐明的换算率;
 - (四) 鉴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梯度为80%;
 - (六) 最低分摊率为0.001%, 最高分摊率为25%;
 - (七)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0.01%;
 - (八) 在限额办法过渡期结束后的最初四年, 过去因实施此种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因该办法结束而产生的效果, 每年至多承受25%;
 - (九) 审查目前据以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起始数的标准的长期影响, 以及建议一些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期从长期来看可以维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益处并且避免继续使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无法受益于该项调整;
- (i)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 (二) 恒定统计基期为三年;
-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四) 根据实际还本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根据每个有资格的国家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的比例确定如下:
 - a.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不到1%的国家,梯度为70%;
 - b.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在1%或1%以上但不到3%的国家,梯度为40%;
 - c.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在3%或3%以上的国家,梯度为10%;
- (六)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
- (七)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八) 最高分摊率为25%;
- (九)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 (j)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制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包括根据大会第48/223 B号和第52/215 A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但下文第(二)分段的规定除外;
 - (二) 最高分摊率为22%,将最高分摊率从25%降低所生的点数只分配给77国集团和中国以外的国家;
- (k)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
 -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或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四) 基于实际还本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根据每个有资格的国家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的比例确定如下:
 - a.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不到1%的国家,梯度为80%;
 - b.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在1%以上的国家,梯度为50%;
 - (六)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22%;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 (1)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
 - (三) 换算率以市场汇率为准,但在该种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或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四)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70%;
 - (五)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最低分摊率为2.5%;
 - (六)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22%;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5. 请会费委员会为了改进现行方法, 审议国际市场上初级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对依赖商品的经济体造成的后果以及对经济负有收容难民重担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会费委员会:

(a) 对其报告²第30段采取后续行动, 并就如何处理因丧失低人均收入调整和须对仍低于起始数的会员国的调整作出贡献而造成的双重影响的问题,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b) 就如何处理脱离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以及刚超过起始数的会员国所经历的不连续问题的影响,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c) 审议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的起始点所用的现行标准的长期影响, 并就其他可能的办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欢迎会费委员会已同意就采用更有系统的标准和做法来决定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方面何时应以其他汇率取代市场汇率的问题进行审议, 并且期望收到进一步的报告。

2000年4月7日

第95次全体会议